

客戶名稱：_____ 收件日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接稿客服：_____ 應收金額：_____

序號	檔名	材質	完成尺寸 (單位公分)	數量 (單位)	加工備註 (修邊 / 其它)
1					
2					
3					
4					

加工大圖配件 (請填寫品項及數量)

客戶確認簽名 _____

好看印刷 (印製契約)

當客戶填寫本表單並使用好看印刷 (下稱本公司) 之服務時，即視為客戶同意與本公司訂定本契約，雙方願遵守下列條款：

- 一. 本契約係客製化給付，無消費者保護法第19條七日猶豫期間之適用。
- 二. 本契約係客戶委由本公司，依照客戶提供之資料及所擇定本公司提供之版型、樣式、規格後，由本公司代為生產印製產品之契約。
- 三. 客戶應自行確認提供予本公司製作之資料及所選定之材質或加工項目均正確無誤，本公司不會就客戶提供資料做任何異動、修改或實質審查，任何資料之錯誤、誤用或品質不佳 (包括但不限於解析度不足)，均不在本公司瑕疵擔保範圍內。
- 四. 本契約成立後，客戶無法逕行中途解除契約、要求取消服務或退款，若經取消服務，則需負擔本公司已發生之全部費用。發印前若需再更改發印內容請告知，本公司得依實際發印條件追加費用並展延交貨日期或拒絕履行或重新報價；重新報價後，舊報價單則當然失效。客戶與第三方間之任何爭議概與本公司無涉。
- 五. 客戶訂定本契約時，需已成年且未受監護宣告或補助宣告；如尚未成年、受監護宣告或補助宣告者，應保證於訂定本契約時，已取得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補助人之同意或承認。
- 六. 如因客戶提供資料錯誤、不完整或其他可歸責於客戶之事由、致遭退件、延遲或產生額外費用，均應由客戶負擔。
- 七. 客戶同意如因本契約所生爭議，以本表單及本契約暨補充約定為認定基準；如因可單獨歸責於本公司之事情致本公司因本契約之履行，對客戶負有包含但不限於債務不履行、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客戶同意以本契約交易總額作為本公司損害賠償責任之上限。
- 八. 客戶如有違反本契約暨補充約定，本公司得隨時無條件解除契約；如因致本公司有損害，客戶除應對本公司負損害賠償責任外，亦應賠償本契約交易總額二倍之懲罰性違約金。
- 九. 本公司就客戶提供之內容不負審查責任，客戶應保證提供予本公司之內容絕無涉及違法事情 (包括但不限於侵害他人隱私權或人格權、智慧財產權、恐怖主義或其他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事情)，如因任何違法事情致生相關法律責任，應由客戶自行負責。
- 十. 非獨立版印刷恕無法提供紙張/油墨或任何證明。如需開立紙張/油墨證明需通知廠務部以獨立版發印，本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承印，客戶並應於發印前告知，事後恕不提供任何證明文件。
- 十一. 雙方同意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如因本契約涉訟，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十二. 雙方同意以下QRcode所示本公司於網站公告之「服務使用條款」、
「隱私權條款」、「委託印製契約」作為本契約之補充約定。

